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拟与云南银河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泰瑞”）共同出资设立京蓝泰瑞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泰瑞”，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5,4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云南银河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景路 168 号银河 T-PARK 科技园 H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蔡俊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其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孵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其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技术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工程技术研究、推广及其应用；会务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物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河泰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京蓝泰瑞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银河之星科技园 H 栋

4、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银河泰瑞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双方按出资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以及收益分成，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5、经营范围：智慧高效节水灌溉、水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水肥一体化自动施肥系统、生态灌区方案、生态修复、智能化无人机植保等。主要业务集中在以水资源为核心的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水生态系统建设、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景观设计、灌区引水、输水工程，田间灌溉工程、土壤质量维持与修复、农业节水灌溉和数字水利领域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登记部门核定为准，登记核定不足的，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需要适时变更登记，其它属于许可经营类别的活动，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决定与银河泰瑞共同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京蓝泰瑞，该公司的设立可以结合双方在技术、管理、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的市场，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设立地点为云南省，未来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充分发挥京蓝沐禾在节水灌溉行业中技术、产品以及资本的优势，结合银河泰瑞在西南地区经营多年所积累的商务资源、分布全国的市场渠道等优势，实现强强联手，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